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YNXDZXH062

甲方(买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51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52075311
传真: 010-52075311
邮箱: bucm3h@163.com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卖方):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 4号楼二层213
邮编: 100061
电话: 010-67193731
传真: 010-67347199
邮箱: chinejacky@sina.com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 11090610691040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经过招标程序, 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 1.1 目的: 为保证甲方 Revolution CT 设备正常运行, 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签订本合同。
- 1.2 合同适用范围: GE Revolution CT(ID 号: 082421040424) 设备。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 2.1 保修合同期限: 36 个月。
- 2.2 保修合同内容
 - 2.2.1 双方约定, 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 编码	使用科室	开机 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Revolution CT	ZCKP020180 900100032	影像中心	≥95	2021年11 月11日	2024年11 月10日

注: 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imes (100\% - 95\%) = 18$ 天, 每超过一天, 按照1: 3延期。

以上维修项目, 包括: 无限人工加备件, 提供全保服务

2.3 服务时间安排按以下第一种方法执行

- ☐ 周一至周日, 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 ☐ 周一至周五, 5 天××小时 (含/不含) 法定节假日。
- ☐ 其他

2.4 服务报告: 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 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 2.4.1 故障报告: 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 2.4.2故障发生、排除通报: 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 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

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3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人员，以利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2.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元整。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设备备件维修更换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食宿费、节假日加班费等。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3，每个合同年分两次支付完成（第一年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6，第一年合同签订后第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6。第二年和第三年支付方式以此类推。（见支付时间表）。

支付时间表

付款时间	2022年5月 11日	2022年11月 11日	2023年5月 11日	2023年11月 11日	2024年5月 11日	2024年11月 11日
期数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对应 服务期	2021年11月 11日至2022 年5月10日	2022年5月 11日至2022 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 11日至2023 年5月10日	2023年5月 11日至2023 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 11日至2024 年5月10日	2024年5月 11日至2024 年11月10日
金额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付款帐户如下：

账 户：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09061069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
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每季
度1次，每年度共计4次。

4.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GE 的服务报告，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因乙方维修人
员行为存在过错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4008128188。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2小时内），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更换的故障零部件或配件由乙方收回。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
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4128188 。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
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
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的本年度付款总金额10%。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修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逾期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0%。

10.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超期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超额支付的合同款。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2.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本协议包含附件1补充约定。

12.4 本合同未完善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